



JIAO YU FA LU WEN TI YAN JIU

教育法律问题研究

张丽◎著



JIAO YU FA LU WEN TI YAN JIU

教育法律问题研究

张 丽◎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教育法律问题研究/张丽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7.9

ISBN 978 - 7 - 5036 - 7574 - 4

I. 教… II. 张… III. 教育法令规程—研究—中国
IV. D922.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23935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潘洪兴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A5

印张/11.125 字数/267 千

版本/2007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7574 - 4

定价:2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教育法学作为法学的一个分支学科,而非教育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就在于它的研究对象不是一般的教育现象或教育问题,而是成为法律问题的教育问题,即教育法律问题。教育法律问题首先是教育问题,只有当其中的某些教育问题随着社会的发展纳入法律调整的范围时,才成为教育法律问题。如教育教学活动中的“教与学”这一教育问题,并不是一开始就成为教育法律问题的。只是到了现代社会,人们认识到只把师生关系看成是传统意义上的“传道、授业、解惑”的“师道尊严”的关系,不仅不利于学生的全面发展,也不符合现代的法治精神,依靠法律来对这一教育问题进行规范时,这一教育问题才成为教育法律问题。

随着教育问题的法律化及我国教育法制进程的加深,笔者对教育法律问题的研究也经历了一个由点到面的渐进过程。先是在教学实践中,对从法理上发现公立中小学存在的单个教育法律问题进行研究,如教师的著作权、^①教师的体罚、^②在校学生的违法犯罪、^③学校

① 张丽:“浅议教师的著作权”,载《太原教育学院学报》1992年第2期。

② 张丽:“对体罚制度的法律思考”,载《太原师范学院学报》2005年第4期。

③ 张丽:“谈谈中学思想政治课教师在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中的作用”,载《太原教育学院学报》1996年第4期;张丽:“太原市中学生法律意识状况的调查报告”,载《太原教育学院学报》1997年第3期。

的安全^①等问题进行研究;后因以学者身份参与了当地教育主管部门对所属学校的一些教育行政管理活动,随着对中小学办学状况了解的深入,研究的是针对中小学存在的急需解决的教育法律问题,如依法治校、^②学校章程、^③学生伤害事故^④等;再后来因工作的变动,由针对中小学校长、教师的法制教育专题培训转为对师范院校的法学本科生进行“教育法学”的系统讲授,对教育法律问题的研究也从以前只注重对中小学教育法律实践问题的研究转移到对制度化教育,即我国教育法第17条规定的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学校教育制度的全面研究,相应地研究的对象也从以前只注重教育法律的实践问题研究探讨转移到教育法律实践问题与理论问题的并重研究。^⑤研究的视野随之开阔,遂有了将自己在这一研究过程中的所思与所得成书的冲动。

本书以12章的形式,分别对相关的教育法律问题进行探讨,其内容既涉及教育法作为一门学科的学科建设研究,如教育法的体系与教育法的地位问题;又涉及教育法的基本理论问题,如教育权与受教育权问题、教育基本问题等;还涉及教育法制的实践问题,如学校、教师、学生的法律地位问题,学校章程,校园安全等问题。正是基于本书跨度大的特点,所以对某一教育法律问题的研究可能会较宏观,不细不深,再加之本人学识所限,因而本书的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同行的专家、学者不吝赐教。

① 张丽编:《学校安全教育》,山西经济出版社1998年版。张丽:“中小学校的安全教育:谈中小学校校长如何做好学校的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载《太原教育学院学报》1998年第3期;张丽:“如何讲好《学校安全教育》专题”,载《耕耘与创新文论》,西北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306~第310页。

② 张丽、杨扬中:“依法治校是中小学办学的根本”,载《基础教育问题思考》,山西科学技术出版社1999年版,第18~第23页;张丽、董玉明:“两例高校管理法律纠纷案对依法治校的启示”,载《山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2年第1期。

③ 张丽:“关于学校章程的几个问题”,太原市教育局以并教法函[2005]年4号文件下发。

④ 张丽:“学校职责的时间段分析”,载《人民教育》2006年第3期。

⑤ 张丽:“教育产业之我见”,载《太原教育学院学报》2002年第1期;张丽:“论高等教育产业的国家调控”,载《太原教育学院学报》2004年第2期;张丽:“论高等教育产业的法律调控”,载《太原教育学院学报》2005年第3期。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教育法制	1
第一节 教育权	1
一、教育权的演变	1
二、教育权的法制化	6
第二节 受教育权	10
一、受教育权的演变	10
二、受教育权的法制化	12
第三节 教育法制	20
一、教育法制的含义	21
二、教育法制的主体	22
三、教育法制的范围	23
四、教育法制的依据	24
五、我国教育法制的现实分析	24
第二章 教育法的地位	29
第一节 教育法的概念	29
一、教育法的含义	29
二、教育法的特征	30

三、教育法与教育政策	32
第二节 教育法的沿革	39
一、具有教会法性质的古代教育法	39
二、附属于行政法的近代教育法	39
三、形成独立法律部门的现代教育法	41
第三节 教育法的性质	42
第四节 我国教育法的历史沿革	43
一、清末的教育立法	44
二、民国时期的教育立法	45
三、国民党时期的教育立法	46
四、新中国成立后的教育立法	46
第五节 教育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47
一、学界争议及评析	48
二、教育法应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50
 第三章 教育法体系	 53
第一节 教育法体系的纵向结构	53
一、教育法的表现形式	53
二、教育法的层级	58
三、教育法的效力从属关系	59
四、对教育法表现形式的实践分析	60
第二节 教育法体系的横向结构	63
一、基础教育法	64
二、职业教育法	65
三、高等教育法	65
四、民办教育法	66
五、学校法	66
六、教师法	67
七、学生法	67
八、教育经费法	68

九、终身学习法	69
十、国家教育考试法	70
第三节 教育法体系完善的思考	71
第四章 教育基本问题	74
第一节 教育地位	74
一、关于教育地位的规定	74
二、确立教育地位的必要性	75
三、教育地位的保障	77
第二节 教育方针	79
一、关于教育方针的规定	79
二、我国教育方针的回顾	81
三、教育方针表述的争论	82
第三节 教育基本原则	84
一、教育的社会主义方向原则	84
二、教育的公益性原则	84
三、受教育机会平等原则	85
四、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	88
五、教育法制统一原则	90
第四节 教育基本制度	91
一、学校教育制度	91
二、义务教育制度	94
三、职业教育制度	96
四、成人教育制度	98
五、国家教育考试制度	99
六、学业证书制度	100
七、学位制度	101
八、教育督导制度	103
九、教育评估制度	104

第五章 教育投入	106
第一节 国家办学教育经费投入体制	106
一、以财政拨款为主	107
二、以多渠道筹措为辅	111
第二节 义务教育经费投入体制	117
一、保障机制	117
二、保障要求	119
第三节 职业教育经费投入体制	121
一、财政拨款	121
二、企业承担	121
三、教育附加费	122
四、学费	122
第四节 高等教育经费投入体制	123
一、财政拨款	123
二、社会投入	124
三、校办产业收入	125
四、学费	125
第五节 民办学校教育投入体制	127
一、举办者负责筹措	127
二、政府适当支持	128
第六节 教育经费管理	133
一、建立健全教育经费管理制度	134
二、建立健全教育经费监督制度	134
 第六章 学校	 136
第一节 学校的法人地位	136
一、法律上的学校	136
二、学校的法人资格	136
三、学校法人的类型	138
四、学校法人的特点	139

第二节 学校的设置	141
一、学校的举办	141
二、学校设置的条件	142
三、学校设置的程序	143
第三节 学校的权利	145
一、《教育法》规定的学校权利	145
二、《高等教育法》规定的高校权利	150
第四节 学校的义务	151
一、《教育法》规定的学校义务	151
二、《高等教育法》规定的高校义务	153
第五节 学校内部管理体制	153
一、公办中小学的内部管理体制	153
二、公办高校的内部管理体制	157
三、民办学校的内部管理体制	159
四、校长的任职资格	159
第六节 学校法律地位的分析	161
一、学校的法律地位	161
二、学校与政府的关系	163
 第七章 依法治校	 166
第一节 依法治校的含义	166
一、行政管理权要依法行使	167
二、办学自主权要依法行使	167
三、行政管理权和办学自主权必须依法接受监督	169
四、行政行为与办学行为违法应担责	170
第二节 依法治校对学校的基本要求	171
一、建立完善依法治校的依据	171
二、全面贯彻教育方针	172
三、落实民主管理	173
四、依法维权	174

五、依法接受管理和监督	175
第三节 依法治校的地方实践	175
一、“一”是校长树立一个理念	176
二、“二”是规范二个行为	177
三、“三”是三个保障	178
四、“四”是做到四个转变	178
五、“五”是落实五项民主管理	178
第四节 依法治校认识上的几个误区	178
第八章 学校章程	188
第一节 学校章程的地位	189
一、学校章程与学校一般规章制度的关系	189
二、学校章程与国家法律法规的关系	191
三、学校章程与国家政策的关系	193
四、学校章程与学校规划的关系	195
第二节 学校章程的作用	195
一、学校设立和活动的基本依据	195
二、学校自主管理、政府监督的基本依据	196
第三节 学校章程的内容	198
一、民办学校章程的主要内容	198
二、高等学校章程的主要内容	199
三、公立中小学校章程的内容	199
第四节 学校章程的结构	200
一、总则	200
二、分则	204
三、附则	209
第五节 学校章程制定中的几点注意事项	210
一、章程制定的原则	210
二、章程的制定、修改和通过	211

第九章 教师	215
第一节 法律意义上的教师	215
一、教师的职业特征	215
二、教师的执业机构	216
三、教师承担的使命	217
第二节 教师的权利	217
一、《教师法》规定的教师权利	218
二、特定教师的特定权利	222
第三节 教师权利的保障	224
一、政府部门和学校的保障义务	224
二、教师待遇的保障	225
三、侵犯教师合法权益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228
第四节 教师的义务	230
一、《教师法》规定的教师义务	230
二、教师不履行义务的法律责任	232
第五节 教师管理法律制度	234
一、教师资格制度	234
二、教师职务制度	238
三、教师聘任制度	240
四、教师的培训、培养制度	241
五、教师的考核与奖励制度	241
第六节 教师法律地位的分析	242
一、教师与教育行政机关的关系	243
二、教师与学校的关系	243
三、聘任制下教师的身份及教师聘用合同的性质	247
第十章 教师申诉制度	252
第一节 教师申诉制度的概念	252
一、教师申诉制度的含义	252
二、教师申诉制度的特征	253

第二节 教师申诉的提起	256
一、教师申诉的主体	256
二、教师申诉的内容	256
三、教师申诉的形式	259
第三节 教师申诉的受理	259
一、受理机关	259
二、受理审查	259
三、受理处理	260
四、处理文书	260
第四节 教师申诉的救济	261
一、救济途径及期限	261
二、救济措施选择与程序启动	262
第五节 对教师维权的几点建议	263
一、教师维权途径的比较	263
二、教师选择维权途径应当注意的问题	264
第六节 教师申诉的地方立法实践评析	265
第十一章 学生	272
第一节 学生的法律特征	272
一、法律意义上的学生	272
二、学生作为教育法律关系主体的特点	272
第二节 学生的权利	274
一、《教育法》规定的学生权利	275
二、特定学生的特定权利	278
三、关于受教育权的几个问题	280
第三节 学生受教育权的法律保护	283
一、未成年学生受教育权的保护	284
二、特殊学生群体受教育权的保护	286
第四节 学生易受侵犯的几类权利分析	288
一、未成年学生易受侵犯的几类权利分析	288

二、高校学生的学习自由权分析	294
第五节 学生的义务	295
一、《教育法》规定的学生义务	295
二、特定学生的特定义务	296
第六节 学生违法行为的责任	297
一、学生处分的性质	298
二、学生处分的类型和范围	300
第七节 学生的法律地位分析	303
一、学生与政府的关系	303
二、学生与学校的关系	304
三、学生与教师的关系	306
 第十二章 校园安全	 308
第一节 学生伤害事故的界定	308
一、是与学生有关的伤害事故	309
二、是学生人身损害事故	310
三、是在校学生的人身损害事故	311
第二节 事故责任的确定原则	312
一、过错原则	312
二、学校有无过错的认定	312
三、学校有过错就一定承担赔偿责任吗	313
四、学校的职责	314
五、学校履行职责的时间段分析	315
第三节 学生伤害事故的类型	318
一、学校责任事故	318
二、学生责任事故	322
三、第三人责任事故	325
四、可免责的学生伤害事故	326
五、学校管理职责外的学生人身安全事故	327
六、由致害人本人负责的学生伤害事故	328

第四节 校园伤害事故的事前预防	329
一、健全校内安全管理制度	329
二、加强校内日常安全管理	330
三、强化安全教育	331
第五节 学生伤害事故的处理	332
一、抓紧时间,及时救助学生	332
二、想方设法,及时告知家长	333
三、事发、事后,及时报告上级	333
四、保护现场,组织专人处理	335
五、主动协商,慎重对待承诺	335
六、分清责任,处理有关人员	336
第六节 校园安全法规的缺陷分析	336
一、立法上的低层次性	337
二、司法适用上的参照性	337
三、调整内容的局限性	338
参考文献	339
后记	341

第一章 教育法制

•第一节 教育权

教育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是一定社会、一定时代和一定国度中,为当时无可争辩的统治权威所确认和维护的权利或权力。^①

一、教育权的演变

对教育权的研究,必然涉及对教育与法律的考察。作为人类社会历史范畴的法律从它产生时起,并不必然与作为人类社会永恒范畴的教育发生联系。起源于以血缘关系为背景的家庭形态之中的教育与伴随着阶级社会的出现而产生的法律发生联系,或者说“教育进入法律调节领域,只是资本主义社会产生以后才出现的现象”。^②

教育自古以来就是私人的事务与民间的事务。在文明社会产生以前,教育主要是一种家庭的职能和权利(力)。父母对子女的教育,最初是通过家庭生活来进行的。从这个意义上说,教育权最初是一种私权。作为一种私权的家庭教育权,“在社会的公共教育产生以

^① 秦惠民:《走入教育法制的深处:论教育权的演变》,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前言第5页。

^② 劳凯声:《教育法论》,江苏教育出版社1993年版,第2页。

前……是文明社会确认和维护的第一种普遍存在的教育权”。^①

进入文明社会以后,随着专门的学校^②和职业教师的出现,“教育权也从一种以血缘关系为背景的普遍存在的状态中,演化为仅为社会统治阶级所享有和把持的一种公共权利”。^③但由于不同等级之间界限森严,教育的功能受到了很大的局限,进学校、受教育只是少数人的特权,是一种身份的标志。如我国在夏朝时就有名叫“庠”、“序”、“校”的施教机构,到了殷商和西周,又有了“学”、“瞽宗”、“辟雍”“泮宫”等学校的设立。但“官守学业”即“非官无学,学术皆在官府”,^④奴隶的子弟是无权问津的。在我国的封建社会里,学校大体分为官学和私学两种。官学具有鲜明的等级性,以学校制度较为完备的唐朝学制为例,唐朝由中央直接设立的学校有“六学二馆”。“六学”是国子学,收文武三品以上官员的子孙入学;太学,收文武五品以上官员的子孙入学;四门学,收文武七品以上官员的子孙入学;律学、书学、算学,收八品及八品以下官员的子孙和通律学或书学、算学的庶族地主子弟入学。“二馆”是东宫的崇文馆和门下省的弘文馆,此“二馆”专收皇帝、皇后的近亲及宰相大臣的儿子。在地方设立的学校有州学、府学、县学,这些学校的入学条件虽无严格的等级限制,但由于名额所限(上等县县学的学生名额才40人),只有地方官吏和富豪地主的子弟才有入学的机会,农民和手工业者的子弟是不能进入的。至于历代的私学,表面上虽是人人可以进入的,但由于学费的高昂,贫困的农民和手工业者的子弟也是很难进入的。在欧洲奴隶社会虽出现了斯巴达和雅典两种教育体系,但斯巴达的教育重

① 秦惠民:《走入教育法制的深处:论教育权的演变》,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4页。

② 据可查证的史料记载,最早的学校约在公元前2500年,在世界上首先进入奴隶社会的国家埃及出现。在我国的史料记载中,夏、商两朝已出现由国家设立的学校。欧洲约在公元前8~7世纪,在古希腊的雅典最早出现了学校。参见秦惠民:《走入教育法制的深处:论教育权的演变》,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1页。

③ 秦惠民:《走入教育法制的深处:论教育权的演变》,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3页。

④ 同上。